

租船合同条款浅释

严启明 编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租船合同条款浅释

严启明 编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租船合同条款浅释

严启明 编著

责任编辑 白泓

*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街北口北土城 邮政编码 100029)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北京新源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6.875·字数154千字

1989年12月 第1版·1989年12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定价2.80元

ISBN 7-81000-440-9/F·132

前 言

本书是为适应国际运输专业课程的需要而编写的。

全书包含三大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有十节，阐明租船合同的性质、特点并从法律观点分析合同的成立、履行、解除和终止失效的条件。第二部分有十一节，着重介绍分析定期租船合同条款的实质含义。第三部分有三节，专门论述定程租船合同条款的实质含义。书后附有定期和定程标准租船合同格式，供读者参照查考。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很多同志的大力协助，特在此表示谢忱。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租船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租船合同由来.....	(1)
第二节 租船合同性质和特点.....	(1)
第三节 租船合同的履行.....	(3)
第四节 租船合同条款的解释.....	(4)
第五节 租船合同的解除.....	(5)
第六节 租船合同的终止和失效.....	(6)
第七节 租船合同条款的种类.....	(7)
第八节 租船确认书.....	(8)
第九节 租船合同范本.....	(9)
第十节 洽租船舶实例.....	(11)
第二部分： 定期租船合同主要条款简介.....	(23)
第一节 合同前言.....	(23)
(一) 合同当事人.....	(24)
(二) 船舶说明.....	(25)
(三) 租赁期限.....	(29)
(四) 航行范围.....	(31)
(五) 转租条款.....	(32)
(六) 交船条款.....	(33)
(七) 货物范围.....	(35)
第二节 有关费用分担的规定.....	(36)

第三节	有关租金的规定	(37)
第四节	停租条款	(41)
第五节	还船条款	(44)
第六节	解除条款	(46)
第七节	船长职责	(48)
第八节	留置权条款	(53)
第九节	海上救助条款	(54)
第十节	仲裁条款	(55)
第十一节	佣金条款	(56)

第三部分：定程租船合同条款简介 (58)

第一节	定程租船合同概述	(58)
第二节	标准通用程租合同格式	(63)
第三节	“金康”程租合同条款释义	(65)
(一)	合同前言	(65)
(二)	船东责任条款	(82)
(三)	绕航条款	(85)
(四)	运费支付条款	(85)
(五)	装货和卸货条款	(86)
(六)	滞期速遣条款	(95)
(七)	留置权条款	(97)
(八)	提单	(97)
(九)	罢工、战争、冰冻条款	(98)
(十)	销约条款	(100)
(十一)	共同海损条款	(101)
(十二)	赔偿条款	(101)
(十三)	代理条款	(102)

(十四) 佣金条款.....(102)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103)

- 附件： 一、纽约物产交易所“定期租船合同”格式（英文本）
- 二、“标准通用程租合同”格式（英文本）
- 三、“标准通用程租合同”格式（中译本）
- 四、“波罗的海白海标准定期租船合同”格式（中译本）
- 五、“波罗的海白海标准定期租船合同”格式（英文本）
- 六、“中租定期租船合同”格式（英文本）

第一部分 租船合同概述

第一节 租船合同由来

租船合同英文为(Charterparty, Charter-party, C/P)是由中世纪拉丁文(Carta partita)沿革而来。当时是在一张纸上左右两边分别书写有同样文字内容的文件,然后由中间裁开,双方各执一半,作为运输文件。直至1830年,Charter party一字开始出现,是订约双方就船舶的出租和承租以从事货物运输而规定相互间权利义务和责任豁免条款的一种海上运输契约(Contract of affreightment)。它规定了船舶所有人(Owner)按一定方式将船舶全部或一部分租与租船人(Charterer)运输货物,租船人则按约定支付一定的租金(Hire)或运费(Freight),并明确双方的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和义务关系。经过长期的实践和演变,形成了当今为大家所接受并使用的租船合同格式。

第二节 租船合同的性质和特点

租船合同订约当事人(principal)的一方为船舶的所有人和另一方为租船人。它与其它合同一样,双方的权利义务是根据合同规定,受有关法律的制约和保护。因此,它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它是双方的法律行为,不是单方面的法

律行为。第二，它是双方按自愿原则达成的协议。第三，它的成立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的证明。否则，合同就不能成立。第四，它是合法的行为，而不是违法的行为。违法的合同是无效的。除非违反法律，合同一经成立，当事人必须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非经共同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由此可见，依法成立的合同，在合约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这就产生受哪国法律管辖的问题，一般在租船合同中对此都予以明确。如没有规定，按过去判例，有以下几种选择（一）按船籍国法律；（二）按签约地点法律；（三）按合同所用文字国法律；（四）按经纪人所在地法律。由法院予以判定。

租船合同一般都应用书面形式。很多国家的海商法和海上货物运输法（COGSA）都明确规定租船合同须用书面订立。我国海商法草案也作了如此规定。但经双方口头同意，虽未订立明文租船合同，如一方能提出证明（如录音等），在法律上还是有效的。

租船合同是一种租赁合同。它与货物买卖合同的实物所有权转移不同。船舶所有人出租的是船舶的使用权和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不涉及船舶所有权的转移。因此，对运输过程中双方有关船舶和货物的运输责任和费用负担规定十分详细明确。

租船合同租赁的是船舶的全部或部分舱位，从而适合大宗货物运输。它与班轮运输所签发的提单不同。尽管在租船合同下也签发提单，但船舶所有人和租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仍以租船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节 租船合同的履行

租船合同依法成立后，订约双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就构成违约(Breach of charter)，将受到法律制裁，所以履行合同是订约双方最基本的义务。但在履行合同时，有时可能会涉及到各种法律。如当事人国家的法律、装卸港口的有关法律以及国际公认的法律等，也同样需要一一遵守，不能知法违法。如果履行合同与法律有抵触，对合同的处理可能会有以下几种后果：

第一、签订合同时是合法的，随后因法律有了改变，使履行合同成为非法。例如，合同签订后，突然爆发了战争，继续履行合同就成为不合法。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不能知法违法，所以法律可以解除当事人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二、如果履行合同不可避免地要违法，则该合同在法律上无效。但如有关的一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是知道要违法的，那么他就要赔偿另一方所受的损失。

第三、如果履行合同可以有两种选择方法，即违法的和合法的，则该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为欺骗第三者，以不真实的陈述所出具的保证文件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例如，船方从发货人那里取得赔偿保证而对确实有残损的货物签发了清洁提单。该项保证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第五、如果由于一方单方面的行为导致合同的履行成为非法，则造事方不能因此而推卸赔偿受害方损失的责任。

第四节 租船合同的解释

租船合同是双方意见一致的协议。其条款内容是反映当事人意图的，一经签订，就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发生争执或纠纷，法院都是根据双方订约的意图，对合同规定的条款内容从法律的观点作出解释和判断。法院以合同为唯一的解释依据。因此，合同内的行文用字至关重要，必须严谨明确，避免含糊不清和相互矛盾。但事实上，由于当事人双方立场观点不同，利害关系不同，特别是有些问题是在订约时难以估计到的，或由于粗心、疏忽、大意、遗漏等原因，常会有纠纷发生。在处理纠纷问题时，对租船合同条款的解释，法律上通常采用的准则是：

(一) 条文中的泛意词类 (General words)。例如“……及任何其它原因”，所谓“任何其它原因”，系指与前面所指的同类东西，并不包括更广泛的含义。

(二) 以争执事件的近因为主要依据。

(三) 对租船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一般均根据商业和航运习惯加以解释。

(四) 如果合同条文与惯例有矛盾，则仍然以合同条文为依据。

(五) 如果条文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解释，则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来判定其意图。

(六) 印刷体条文与另外增加的条文之间有矛盾，通常以后者为主，作为解释依据。

(七) 参考前后条文，结合合同的目的加以解释。

总之租船合同条款的解释最终是以法律为依据。英国是

传统的海运国家，它的航运法在世界上具有较大的影响，而它的航运法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判例法建立起来的并以此来解释合同的条文。所以租船要经常了解研究有关判例，丰富法律知识，不断改进和完善租船合同条款，提高租船合同的质量。

第五节 租船合同的解除(Discharge of Contract)

租船合同的解除，一般有下列几种情况：

(一) 签约双方已经履行合同义务，即合同的基本任务业已完成，或者合同的特定时效已过，例如，一年的期租合同已期满，合同即告自动解除。

(二) 经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三) 一方毁约或不履行合同，当然，毁约一方要负赔偿责任。

毁约 (Breach of charter) 行为可分为事先毁约和实质性毁约。事先毁约 (Anticipatory breach of charter) 是指在合同履行前，缔约一方宣布或以行动表明其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例如：船舶按约定驶抵装港前，租船人告船东，“现无货，请勿来船”这就是事先毁约。实质性毁约 (Repudiatory breach of charter) 是指合同内明确规定的先决条件 (Condition) 得不到履行。例如：船长无理拒绝签发提单，即构成实质性毁约。

在毁约的情况下，受害方有权提出损失赔偿。但该项损失仅限于由于对方毁约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节 租船合同的终止和失效

不是由于缔约双方的原因，只是由于履行合同所需的环境和条件发生了根本变化，使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称为合同的终止失效 (Frustration of charter)。由此可见，由于突发事件造成客观环境的变化，即使缔约双方未解除合同，该合同因不能履行也就自然终止或失效。遇有下列原因之一，合同就自然终止失效。

(一) 船舶灭失；

(二) 因法定原因，船舶被捕获、扣留、征用；

(三) 货物因不可抗力而灭失，或起运地和目的地被宣布禁运、封锁；

(四) 船舶损坏已无法修理或没有修理价值；

(五) 战争

如果仅仅因为履行合同受到延误或遇到困难不能构成合同自然终止或失效，是否构成合同的终止或失效，最终是法律的问题，由法院做出决定。

第七节 租船合同条款种类

一、条款种类

租船合同内容涉及范围很广，包含条款很多。在英美法系中，通常把合同中条款分为：

(一) 条件条款 (Condition clause) 系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如船名、船级、船籍等，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履行合同有赖于这种条款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一方违反

条件条款，另一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可向对方要求赔偿损失。

(二) 保证条款 (Warranty clause) 指合同中相对来说比较次要的条款。如一方违反保证条款，另一方可向对方提出损害赔偿，但不能取消合同。

区别条件条款和保证条款的标准，主要视条款本身对履行整个合同的影响程度和遭受损害的程度而定。这往往要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法律条文来判断。

(三) 默示条款 (Implied terms) 意指有些事项虽在合同中未载明，但根据法律和惯例已成自然。双方对此已心照不宣，在订约时就不一定予以载明的条款，例如船舶必须具备适航 (海值) 的条件。

(四) 明示条款 (Express terms) 即与默示条款相对而言，指在合同中以明文规定的条款。

二、合同中各种条款的法律效力比较

合同中包含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条款。它们虽然都表示当事人双方在订约时的意图，但有时由于差错、疏忽、遗漏等原因，造成条款之间互有出入或相互矛盾。在这种情况下，究以那一种条款为依据？就需比较条款的法律效力。根据合同法原则和以往判例，法院一般遵循以下原则加以处理：

1. 更正条款 (Amendment clause) 和附加条款 (Addition clause) 的法律效力高于印刷条款 (Printed clause)。

2. 手写条款 (Hand-written clause) 的效力高于缮打条款 (Typing clause) 和印刷条款。

3. 补遗条款 (Addendum clause) 的效力高于追加条款 (Ridder clause)。

4. 删除条款 (Deletion clause) 的效力需结合合同

其它有关条款而定。

在所有合同条款中以首要条款 (Paramount clause) 为主, 具有最高效力。

第八节 租船确认书 (Fixture Note or Memo)

租船确认书是经过双方要约 (Offer) 和承诺 (Acceptance) 后, 根据成约的所有主要条件所编制的文件。由双方签字确认, 每方保留一份备查。它的作用有二: (一) 为进一步确认业经双方磋商同意的所有主要条款, (二) 是作为制订租船合同条款的依据。租船确认书既包含了双方同意的全部主要条款, 这些条款将原封不动并入正式租船合同内, 而且是经双方签字确认的, 故它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但有些租船确认书的内容如有保留条件 (Subject to clause), 例如凭出口许可证 (Subject to export permit)、凭政府批准书 (Subject to government approval) 或凭再确认 (Subject to reconfirmation) 等, 则就有待于这些保留条件实现后才产生约束力。对此, 英美法律解释大不相同。英国在有保留条件的情况之下认为合约尚未成立, 但美国却认为租船主要项目经双方谈妥后, 合约即告成立。

第九节 租船合同范本

(Standard Form of Charter Party)

租船合同是船舶所有人和租船人就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豁免作出明确规定的合同，是进行运输工作时各方承担其责任或行使其权利的依据。为了各自的利益，在订立租船合同时，双方必须对合同条款从文字到内容逐项推敲，进行讨价还价。这样，势必造成旷日持久的交易磋商，既不利于成交，又增加费用。为了简化和加速签订租船合同的进程及节省来往电信费用，在国际航运市场上，有些大的航运组织和大宗货物贸易商会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货物种类、运输航线以及习惯作法，拟订出各种租船合同范本，称为“标准租船合同格式”作为双方磋商洽谈的参考基础。在双方的同意下，可以按特定的租船范本合同格式作为谈判基础，只要就主要条款和需要增减或修改事项进行洽商，无需就整个合同条款逐项洽谈。这样，既省事、省时、省费，也有利于合同的洽谈签订。故此，这些标准租船合同格式得到广为使用。

租船合同范本种类很多，根据租船方式，航线和货物的不同，就有不同的租船合同范本。当前国际市场上比较有影响的租船合同范本格式主要有：

制定单位 或组织	名 称	租船 方式	货类	航线	Code name 简 称 (代码)
1. 波罗的海 航运公会	统一杂货租船 合同 Uniform General Charter	航次 租船	杂货	不分航线	"GENCON" 1922年 (1976年)
2. 波罗的海 航运公会	统一定期租船 合同 Uniform Time Charter	定期 租船	合法 货物	不分航线 规定航运 区域	"BALTIME" 1909年 (1950年)
3. 纽约土产 交易所经 美政府批 准	定期租船合同 Time Charter				"NYPE" 1913年 (1946年)
4. 美国船舶 代理协会	北美谷物租船 合同 N.A. Grain Charter	航次 租船	谷物	由北美至 世界各地	"Norgrain" 1973 (1974年)
5.	澳大利亚谷物 租船合同 Australian Grain Charter	航次 租船	谷物	由澳大利 亚至世界 各地	"AUSTWHEAT"

注：1. 有些合同范本自制订以来，已经多次修改。因此，在洽租磋商时，除需明确合同代号外，还必须明确以哪年修订本为准。括号内年份系该合同近年修改的年份。

2. 每种租船合同范本名称都编有代码。合同条款每条编有代号，并在合同每行前(或后)编有顺序号，便于洽租时在电信中应用。